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傑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耕宇

相對人 蔡嘉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7年度桃司簡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相對人前與聲請人簽定土地買賣契約及房屋買賣契約書，然相對人未依約給付工程款，經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留存之地址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8樓為催討通知，然相對人實際未住於該址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居址「桃園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8樓」郵遞存證信函，然相對人未實際居於該址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、土地買賣契約、房屋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而聲請人雖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「臺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」郵遞存證信函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囑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依相對人戶籍地址查訪，結果覆以：「查蔡嘉慶目前未居住本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」等情，有卷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8年1月14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可按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
請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